

與神同在

勞倫斯著

引語

這本小書是法國羅蘭地區尼哥拉·哈曼¹先生的言論與書信集。他是下層社會的人，沒有什麼學問。曾當過兵，也作過隨從。他於1649年進巴黎的一所修道院做廚師。此後他改名為勞倫斯²。他於1691年2月逝世，享年八十歲。

這裏一共有四次談話，大概是他的朋友鮑夫³先生記錄的。還有十六封信，是他自己寫的。他的言論與書信，只注意一件事：就是與神同在不僅在祈禱時與神同在，就是在事務最忙的時候，也是念念不忘與神同在。他這樣做，讓他的生命越過越聖潔、越敬虔、越愛神。除神之外，宇宙和世界對於他，好像空白似的。有了神就有了一切。他的心常常充滿了神。他的光景，正像詩篇七十三篇25節所說的：“除禰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誰呢！除禰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。”他與神同在的經歷，有四十多年之久。他以這為他的“寶貝”，所以孜孜不倦地勸別人。他的話，好像膏油，能使人的靈命滋潤。凡全心愛神的人，都會看見他話的寶貴。

注釋：

1. Nicholas Herman, 1611-1691, 出生於Lorraine。
2. “勞倫斯”法文為“Laurent”，英文即“Lawrence”。他隱居的修道院屬 Carmelite 赤足行乞僧系統。
3. Joseph de Beaufort, 任巴黎總教區的 Vicar-General(牧師總長)。他於1691年出版《勞倫斯屬靈格言》，1693年出版《與神同在》。

第一次談話

(1666年8月3日)

我第一次會見勞倫斯先生的時候，是在1666年8月3日。

他對我說，當他十八歲悔改信主的時候，神曾賜給他一次特別的恩典，就是在那一年的冬天，他看見樹葉子雕零了，同時就想到在不久之後，葉子要再生，還要開花結果。他就很希奇神造化的能力。這印像在他裏面很深、很有能力，也令他永遠不能忘記。因此他就完全撇下世界(參路14:33)，矢志愛神。他第一次愛神的心非常堅強，雖然經過了四十年之久，他還不能說有否增加。

他曾作過富伯先生的僕役¹，是一個沒有佳容美貌的粗人²。

他曾想進入修道院，借此來改良自己，但是神不應許，他也就在他當時的光景裏得到了滿足³。

如果我們要享受神的同在，我們就得繼續不斷地和神交通；離開神的交通而思念瑣碎的小事是很愚蠢的。如果我們奉獻給神，得著神對我們生命的喂養和滋補，我們就要得著大喜樂。

我們應當生髮一個活的信心。小信實在是一件悲哀的事，我們當以信心作行為的準則。可惜人總是以反復無常的奉獻來代替。教會的靈就是信心，有这就足夠使我們的生命臻於完美。

我們應當將我們屬靈及屬世的事一並交托神，尋求□的旨意，以成就□的旨意為滿足，一切苦樂在所不計。因為真正愛神的人，苦樂是一樣接受的。當你禱告覺得枯燥難受的時候，需要忠心，因為神要借此試驗你的愛心，此時就當退回到神裏面，單獨與神親密，你屬靈的生命就必大長進。

他對於世界的苦惱和罪惡，並不像從前那樣地驚奇，反而叫他希奇的，是他知道神能對付最大的罪人和罪惡。他只要為他們禱告，並不覺得難受。

當我們退回到神面前的時候，有一件事應該注意，就是我們裏面的情緒。因為這屬魂的情緒能與天然的事物混雜，也照樣能與屬靈的事物相混。不過神會賜恩來光照那些誠心愛神的人。[如果我真心誠意地來事奉神，就可以隨時去同他(勞倫斯)交通，不要以為這會麻煩他。但如果我並不是定意服事神的，就不要再去看他了。]**⁴

注釋：

1. William de Fuibert，法國國王大臣。
 2. 指勞倫斯認為自己笨手笨腳，總是打碎東西。
 3. 意即他想為自己的笨拙和過錯受罰，犧牲一切生活中的享樂，將自己的一生奉獻給神。但是神不允許，結果他在修道院的漫長歲月裏，除了得到神賜的滿足，並未吃苦頭。
 4. 凡帶有**的段落，為原中譯本所刪；本版增譯，僅供參考。
-

第二次談話

(1666年9月28日)

他常被愛管理，毫無己見。因為他以愛神作為一切行動的目標，他對自己親近神的方式就十分滿意。為著愛神的緣故，就是在地上拾起一根草來也覺得快樂。因此他就不求別的，只尋求神，就是神的恩賜他也不尋求。

曾有一個時期，他心裏非常難過，因為他的確相信他會滅亡，任何人都沒有辦法把他勸轉回頭。他的心却是這樣想的：“我並不是要做一個神職人員，而是因為要愛神才進修道院的；我一切的努力，也都只是為著神。不管我滅亡¹也好，得救也好，我只要常常單純地愛神，我至少能夠得著這一些(愛神)的好處，到了死的時候，我就已盡我的一切愛他了。”他這樣心裏難過，有四年之久。在這四年中他受了很多的苦，此後他的生命就非常自由，也有不斷的喜樂。他也將所犯的罪放在神和他的中間，意思是說，他是不配得著神的恩典的，但是神却將更豐富的恩典賜給他。

如果我們有一種與神時刻交通的習慣，在起頭的時候，就得殷勤地去找他，以後你會看見神的愛。這愛要在你裏面激勵你去愛他，去與他交通。這樣，你也就不覺得難了。

他也知道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，人生的道途花香常漫，所以就是有苦難傷痛的事情臨到他的時候，他也能處之泰然。因他知道，靠著自己，他不能做什麼，但是神不會失信，神能給他足夠的力量來應付難處。

當他有機會彰顯美德的時候，他就對神說：“主啊！若是禰不給我力量，我就不能行。”後來他就得著力量過於他所求的。

如果他在什麼事情上有不盡責之處，他就一面向神認罪，一面對神說：“主啊！只要禰稍一離開我，我的本相就是如此。我之所以不跌倒，都是因為有禰是禰使我不失敗，是禰補足我的缺欠。”他這樣認過之後，心裏也就不覺得難過了。

每當有事臨到我們身上，我們若用最簡單的信心，最誠實、最坦白的態度，來到神面前，求神的幫助，你就會看見，神是永不失信的，他總要恩待你。

他有一次被差到勃艮第²去買酒。他對這差事非常地不願意(因為盛酒的木桶裝滿了船，而他的腳有殘疾，要走動必須在酒桶上來回爬行)**，行動很不方便。但是他却勝過一切的難處，對神說，他所做的是神的事。結果他這事幹得很好，(就像他在一年前被派到奧沃納³去買酒一樣)**。

後來他被安排在一個廚房裏面做事⁴。按天性說，他是最厭惡做廚役的事情，但是因為他無論做什麼事，都是因愛神而做的緣故，他就凡事借著禱告，求神的恩典，賜他做工的能力，他就覺得樣樣容易，沒有難處了。這樣有十五年之久，他常以現有的情形為喜樂。他可以做，可以不做，並無自己的傾向。他在任何的情形中都能找到快樂，因為他做這些小事，為的是愛神而做。

定時的祈禱與平時的祈禱，對他並沒有什麼不同。雖然因著上司的命令，有定時的禱告，但是他不需要那樣的規定，因為即使是最大的屬世工作，也不能叫他離開神。

他知道他需要在凡事上愛神，因為他自願這樣做，無需顧問(director)指導他。但是他却需要一位聽他懺悔的神甫(confessor)，來赦免他的罪⁵。他對於過錯的感覺是很敏銳的，但是他却不因此而灰心；他向神認錯，却不求神原諒⁶。他認錯之後，還是安安靜靜的操練他如何愛神、敬神的功課。

當他心裏愁煩的時候，他並不和人說什麼。他因著信，知道有神與他同在，他就很滿意地將他一切的行動都向著神去。就是在所有的行動上叫神喜歡，也不顧慮有什麼結果。

無用的思想是最壞的，是禍患的起頭，所以當你覺察這事於救恩無關，又不是正當的，就該立即除去，並要回頭與神交通。

在起初的時候，他有定時的禱告，他拒絕游蕩的思想，但還免不了有游蕩的思想。他總不能像別人一樣，有一個合適的辦法來事奉神。雖然他在起初曾默想該怎樣事奉神，但是後來這思想不知不覺地沒有了。

他想得最清楚，一切的克己與制欲，都是沒有用處的，唯有借著愛與神聯合，借著“繼續的愛神”和“凡事都為神而做”，直接進到神的面前，才是制欲最短的路途。

出於悟性的動作與出於意志的動作，是大不相同的。前者的用處很少，後者很大。我們唯一的事，就是矢志愛神，以神為樂。

一切的制欲，若無神的愛，甚至不能除去一個罪。我們應該深知，我們的罪能得著赦免，都是因為耶穌基督的血，只要盡力盡心地愛他，神會將最大的恩典賜給罪魁，好彰顯他的憐憫和慈愛。

世界上最大的痛苦和快樂，是不能與屬靈的苦樂相比的。他都經歷過，所以無所顧慮，也不懼怕。他只需要一件事，就是不得罪神。

他沒有自責，他說：“當我失職的時候，我立刻承認說，這本是我常做的，只要禰一離開我，我就永遠不會盡職。”當他盡職的時候，他就感謝神，承認這是出於神的。

注釋：

1. 恩注：當時，“信主耶穌的人永不滅亡”的真理尚未普遍恢復(參約 5：24，10：28)
 2. Burgundy，法國東南部，盛產酒。
 3. Aubergne，法國中南部。
 4. 修道院所辦醫院的廚房。
 5. 恩注：天主教聽懺悔的神甫有赦罪的職分。但這不符合聖經，因為經上說：“除了神以外，誰能赦罪呢？”(參可 2：7；路 5：21)。
 6. 恩注：當時“因信稱義、寶血赦罪”的真理尚未普及。
-

第三次談話

(1666年11月22日)

他對我說：他靈命的根基就是借著信心，對於神有一種最高的觀念和認識。他自從一次得到了這種觀念之後，他什麼都不管，只要忠心拒絕所有別的思念，專一地在一切行動上，都是為著愛神而行。若是他有好些時候沒有思念神了，他也不怎麼樣不安，不過到神面前承認他的失敗，又轉向神並思念他。他因著忘記了神，就更認識自己的敗壞，所以他更依靠神。我們依靠神，是要讓神得榮耀的，同時也能讓神賜下更多的恩典。

一個全心依靠神，又是定意為著神的緣故肯忍受一切苦的人，神必定不會使他長久受苦，因為神是信實的，他不會背乎自己。

他在許多的事上，常常經歷神恩典的拯救。當他要做什麼事，他並不預先籌劃，等時候到了，他就會清楚地由神那裏得著一切合適當做的事。這不過是他新近的經歷；在以前，他對於自己的事還是常有掛慮的。

他對於已往的事不去記憶。一件事一過去，他就不容易再記起是怎麼一回事。比方他吃了飯之後，他就忘記吃的是什麼。他只記得一件事，就是一切事都為愛神而做。他感謝神，因為是神引導他做的。他在什麼事上，都是如此。他無論做什麼都非常簡單，並且常有神的同在。

有時因著事務忙，稍微有些不思念神，神就給他一個新的提醒。這提醒如火燒著，甚至叫他激動萬分，無法自制。

他反而覺得在日常生活上與神的聯合，勝於在退修的時候。

身體與心思中最大的痛苦，就是失去知覺神的痛苦，這一點他已經感受了很久。但是因著神的恩慈，他知道神不會棄絕他，也知道任何神許可臨到他身上的東西，神也必給他力量擔當。所以他什麼都不怕，也不為著自己的靈命去和人商量。他若這樣做反而疑懼。他已經肯為著愛神的緣故將自己的性命放下，所以他不怕危險。完全順服神是通往天國唯一的道路，也能得著足夠的亮光，作我們行為的指導。

當我們屬靈的生命起始的時候，我們該忠心盡本分，並要舍己，後來要得著說不出的快樂。遇見難處時，只要求助於耶穌基督和他的恩典，什麼都變容易了。

許多基督徒在靈命上不進步的原因，就是專注在懊悔或對付，而忘記愛神作他們的目的。這很容易從他們的行為上看出來，這也是他們沒有真實美德的緣故。

親近神是用不著技藝和科學¹的，只要有一顆專為他、想他、愛他的心。

注釋：

1. “技藝和科學”英文原文為“art and science”。
-

第四次談話

(1667年11月25日)

他和我談話很頻繁，也很坦誠。關於他親近神的辦法，我再略述如下。

他對我說，如果我們要不斷地與神交通，我們就該從心裏拒絕一切和神發生隔閡的事物。這並不深奧，乃是簡單的。我們只要信神與我們同在，時刻和他交談，當有疑難事情臨到的時候，就求神幫助，叫我們知道神在這事上的旨意。當我們看見是神要我們做的事，我們就求他賜恩叫我們做得好。在未做之前，就將事交托給他。做完之後，就感謝他。

在這樣與神交通的時候，因為他的恩慈和良善，我們就獻上尊敬、贊美，並不住地愛神。

我們不要為著自己的罪灰心，應當靠著主的無盡的功勞來到神面前，用充足的信心求神的恩典。神是永遠不會不肯將他的恩典給我們的。只要我們的心不離開神，不忘記求助於神，神總是要答應我們所求的。當我們專一地討他的喜歡、愛他的時候，就是有難處，神也將亮光賜給我們。

我們的成聖，不在乎我們做的是什麼工作，乃在乎我們是否為神而工作。最可惜的，就是許多人夾雜了肉體和自私的考慮，錯誤地把方法當作目的，追求成就某些事工，並不能好好地事奉神。

他最美好的辦法，就是在日常工作裏，有一個目的，就是不討人的喜歡¹，專一為著愛神。

千萬不要以為在禱告的時候和其餘的時候有什麼分別。我們親近神，在做事的時候與禱告的時候，該是絕對一樣的。

他對於祈禱的看法，沒有別的，就是信神的同在。除感覺神的愛之外，他不理會別的。在定時的祈禱之後，他還是一樣地在神的面前感謝他，贊美他，所以他的生活一直都是喜樂的。當他靈命長進的時候，他還盼望著神會把一些苦給他吃。

我們當從心裏將自己完全信托給神，永不反悔，絕對順服他，相信他永不會欺騙我們。為著愛神而做的，就是小事也不該輕視。因為神所喜愛的不在乎事情的大小，乃在乎是否為著愛他而做。在開始做的時候，不免會失敗，可是這不要緊。到了後來自然會成為(愛神與親近神的)習慣，用不著我們來挂心，並且這樣做有極大的喜樂。

屬靈的總訣，就是信、望、愛。常常應用這些，我們就要與神的旨意合一。其它的東西，是無關緊要的，可用作方法來達到目的的，總是信和愛。

在信的人，凡事都能；在望的人，凡事不難；在愛的人，凡事容易。在堅持應用這三樣的人，擔子就更加輕省了。

我們應該達到一種目的，就是在今生成為一個完全的敬拜者，好像在永世裏一樣。

當我們進入屬靈生命時，我們當徹底認清我們究竟是怎樣的人。我們不配稱為基督徒，是該受一切的藐視、各種的煩惱、困苦、疾病以及各樣不順的事。神要用內外各樣的苦痛，使人謙卑。以後，即使有從人來的苦惱、試探、反對、衝突，也就不希奇了。我們應當歡喜接受一切苦難，只要神喜歡，我們就該忍受，因為這是於我們大有益處的。

我們更高、更完全的生命表現，就是我們更依賴神的恩典²。

當有人問他說：“你是用什麼方法，來得著這繼續不斷和神同在的經歷呢？”他回答說，他所有的思想，所有的盼望，都以神為歸；一切都向著神，也止於神。

當他開始學習的時候，他用數小時的時間在禱告裏思念神，叫他的心深深印著神的存在。他多注重敬愛神的情緒，少注意理由和美好的默想，他就是借著這簡易確切的方法，運用在愛神的事情上，盡他的力量，活出一個繼續不斷與神同在的生命來；若是可能，就永不忘記神。

當他這樣禱告的時候，他的心是充滿著這無限的神。他去做廚房裏的工作時(因為他是修道院的廚師)，總要將所做的事先安排一下，看要如何做。但無論在工作前或工作後，一有空閒，他就禱告。

當他一開始做事，總是用信神、靠神和愛神的態度對神說：“我的神哪！因為禱與我同在，我必順服禱一切的命令，來做這些外面的事。我求禱賜恩，再繼續與禱同在，求禱在凡事上幫助我，接受我一切的工作，悅納我一切的愛情。”

他一面工作，一面繼續地和神他的創造者交通，求他賜恩，也將一切的工作奉獻給神。

事情做完了，他就省察一下，看盡了本份沒有。若是做得好，他就感謝神；不然就求神赦免，並不灰心，像無事一樣，仍舊與神有同在的交通。他說：“由失敗中再起來，重新用信和愛來親近神，這就叫我達到一種光景，就是先前以思念神為難事，現在却以不思念神為難事了。”

勞倫斯弟兄既然因著與神同在和交通，得了安慰和祝福，自然他頂熱切地以此勸人。但是他的榜樣，比他的話語更有力量；他的臉面就能造就人。那種甘甜和藹、安靜敬虔的態度，叫見他的人不能不受感動。他在做事最忙的時候，還能保持他天上的思念。他按步就班，不慌不忙，很安靜地去做。他說：“我在做事的時候與祈禱的時候，毫無分別。雖然廚房裏很吵鬧，有時還有幾個人同時要幾樣東西，但是我有極大的平安和神的同在，好像跪下領受主的晚餐一般。”

注釋：

1. 恩注：參加拉太書 1:10; 以弗所書 6:5,6。
 2. 恩注：“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什麼”(約 15:5)。
-